

# 坚持守正创新 锤炼财务本领

李雪婷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新会计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健全完善了会计工作组织方式,体现了法律层面对于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加强财会监督、打击违法行为的决心,也为财务人员职业生涯指明了新的方向。每个财务人员都应当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准确把握新会计法主要内涵,努力在改革的大局中找准自身定位,在本职岗位上贡献力量。

“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体,美在其中”。财务人员要有正确的政治立场,新会计法增加“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等内容,强调党对会计工作的统一领导,党的领导为会计事业发展提供科学理论,注入强大动力。同时,高尚的思想品德、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是做好财务工作的必备条件,财务人员要正确对待名誉、金钱、地位和其他物质利益,要保证自己“金钱手中过,思想不动摇”,要内存好心,用圆融的智慧实现原则性与灵活性并存,正确处理工作中面对的各种情况。

“误入藕花深处”。新会计法要求“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财务工作不仅要客观公正地对各

项经济活动进行准确记录与处理,还要在一定范围内为单位做好财务服务工作。例如调查用品的采购、解答聘用人员对保险的疑惑、调查员对领取单的填写等业务工作,都需要财务人员进行指导。同时诚信入档是新会计法的重要举措,将诚信建设纳入其中,要求将违反会计法规定受到处罚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通过诚信入档,可以对财务人员形成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推动其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财务工作的特点造就了财务人员“耐心、细致、谨慎”的性格,面对工作中的难题,不是单纯的墨守成规,而是针对新形势、新要求,秉持着诚信的初心,提升业务知识水平,新会计法与《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坚持诚信、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责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的要求一脉相承。要求财务人员在守好廉洁底线、法律红线的同时,更要以职业道德为准绳,不断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要求,做好诚信社会建设的“守门人”。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好的财务人员是一个大家庭里得心应手的“大管家”,随时随地都能“答疑解惑”。财务工作的综合性就体现在什么都要管,日常管理中处处能看到

财务人的身影,听到财务人的声音。财务人的办公室中永远可以看到一张张报销单据,工作本中晦涩的专业名词,抽屉中的印鉴盾盘、磨损的计算器、通讯录里银行、社保、税务等人员的名字,他们宛如一手持无数装备的“武林高手”,装备齐全的同时,财务人员的必备的首要条件是廉政意识,新会计法加大了对会计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要求增强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严格遵循会计核算规范,对于可能存在的财务造假等违规行为进行遏制。要成为一名出色的财务人员,应在不断磨练中逐渐练就一身“刚柔并济”,在一次次顺利完成工作任务中收获成就感,感受工作带给自己的成长和喜悦。

业虽繁然使命不改,任虽重却初心依旧。财务事关国计民生、事业发展,每一分钱里都有政治意识。财务人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化对财务工作的认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过“紧日子”要求,做到纪法贯通、严格自律、勤勉履职,形成诚信、谨慎的会计价值观,以实际行动践行会计责任,扮演好“当家理财”的角色。

(本文系本刊与国管局财务管理司联合开展的新会计法主题征文活动来稿)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财务管理处)

责任编辑 李雅欣